塔河油田6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1 年 8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示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河油田 6 区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及《阿克苏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384）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28)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公　告

温宿县公安局正在侦办的“英皇娱乐传销”案，为切实还原案件事实，督促前期未在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参与人及时申报登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登记对象：在“英皇娱乐”平台中所有参与投资人员。

二、登记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申报登记有效，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三、登记地点：申报登记人员持相关身份证明及投资记录到温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309室申报登记。

公告期间可拨打：0997-4534119,13579112086进行咨询。

温宿县公安局

2021年12月17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油田6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28。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35。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遗　失　公　告

库车垄福矿产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库车垄福矿产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油田2—4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34。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油田8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26。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吨/年(37%)甲醛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本次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法。

名称：温宿县鑫达化工有限责任

中州　电话：19999711191

：18103900111@qq.com

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5

2021年12月17日

询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托依堡勒迪镇设施农业大棚安装用水管网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500000元；项目概况：详见询价文件。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报名事宜：

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3、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4、法人代表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5、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注：获取谈判文件提供以上资料为原件备查，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1日每日10:00至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询价文件。

七、招标人：沙雅县金胡杨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培

电话：18997866620

八、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源天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嘉兴

电话：15701956638

2021年12月17日

遗　失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规定，以下房屋产权证由产权人登报声明遗失后，已向我中心申请补发，我中心现向社会征询异议，若在6个月内无异议的，将予以核发新的不动产权证。房屋坐落：沙雅县色旦巴格东街银鹿花园小区3幢1单元402室，房屋用途：住宅，产权人：彭永超、雷玲，产权证号：00014530，档案号：4-7-587。登记日期：2013年9月，产权面积：79.41平方米，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沙雅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17日

图 3-2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报纸公示情况



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487。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年秋季绿化项目(六标段)监理标段组织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标工作，现就本次中标的结果公告如下：项目名称：库车市2021年秋季绿化项目(六标段)监理标段，中标候选人：新疆鸿基昊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8000.00元(玖万捌仟元整)，联系人：阿丽艳·多力坤，联系电话：15292356610，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02商铺，联系人：王少博，电话：18709977557。

2021年12月16日

热比耶姆·阿卜力孜等21人诉伊犁公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资一案，现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阿地人社监令字(2021)第039号)，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同时自公告期满7日内依法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联系电话：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0997-2138872；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28号)。

特此公告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6日

遗失公告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遗失，坐落：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和田路，证号：新(2021)温宿县不动产权第0009759号，不动产单元号：652922280300 3GB00059F99990001，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用途：工业用地/其他，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196309.69平方米/建筑面积：43535.61平方米，现声明作废。该不动产权证遗失情况属实，无任何欺骗隐瞒、个人经济纠纷、民间借贷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遗失公告

多力坤·麦麦提不动产权证遗失，坐落：红桥区人民北路虹桥花园26栋4单元102室，房屋用途：住宅，不动产权证号：00074881，房屋面积：86.97平方米，共有方式：单独所有，共有人：多力坤·麦麦提，房屋状态：未预告、未预抵押、未抵押、未查封、未异议。该不动产权证遗失情况属实，无任何欺骗隐瞒、个人经济纠纷、民间借贷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16日

车辆报废声明

李文勇，身份证号：412328198004100672，车牌号：新NC8368，车辆灭失，车牌，行驶证丢失，现申请车辆报废，中文品牌：长安牌；车辆类型：小型面包车；车辆型号：SC6399E3Y；车辆识别代号：LS4AAB3D9AA162153；发动机号：A688048874，强制报废期止2099年12月31日，检验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锁定。

特此声明

2021年12月16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油田6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28。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35。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油田2—4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34。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图 3-3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报纸公示情况

(3)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图3-4 2021年12月18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4)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1。

图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塔河油田 6 区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 6 区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